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54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半年度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16:00-17:3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

一、活动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2022年09月07日(周三)16:00-17:30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于"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平台开展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2年09月07日(周三)16:00-17:3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承志先生、总裁应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品牌和投资者关系总监童璐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张皓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2-041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提案》

同意《关于向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向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

同意委派丁盛同志、郭临战同志、车良同志为该公司董事,丁盛同志为董事长。

同意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委派高扬同志为该公司监事。

丁盛同志、郭临战同志、车良同志、高扬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丁盛同志、郭临战同志、车良同志、高扬同志简历

丁盛,男,1982年6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工业工程专业。2004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计划处计划员、电站空冷销售处销售员、市场信息处副处长、市场服务部部长、国内销售部部长、销售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国内销售部部长、公司监事会监事、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临战,男,1970年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专业毕业。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市粮食局农村粮油购销公司副科长,南方证券哈尔滨营业部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中投证券哈尔滨宣化街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分析师,中投证券哈尔滨赣水路营业部协同业务部主管、首席投资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年金支持部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车良,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黑龙江玻璃厂工人、齐齐哈尔东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员、经理;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部门经理、总经理;哈尔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部门经理、总经理;哈尔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专务。

高扬,女,汉族,198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在职大学学历。200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哈松江电机公司会计、哈华通会计事务所审计、哈工置业公司会计、财务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工业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部长、部长,现任工业投资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82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公告日,股东邹春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095,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2、邹春元本次解除质押13,667,6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07%,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解除质押后,邹春元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4,428,2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3%,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2022年9月1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邹春元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邹春元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3,667,675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0.0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2年8月31日 |
| 持股数量 | 68,095,973股 |
| 持股比例 | 5.9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54,428,298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9.9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77% |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75),根据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回购注销以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8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56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意向投资建设PHC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10.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6.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该项目公司已和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取得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实施主体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2022年5月13日,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参加泰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挂牌出让活动,经过竞价,竞得编号TX22G-0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日,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挂牌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经过竞价,竞得编号TXJ22GZ-04号地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近日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又竞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一)2022年9月1日,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参加泰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挂牌出让活动,经过竞价,竞得编号TX22G-0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名称:虹桥镇江堤路东侧地块;

2、地块位置:虹桥镇江堤路东侧;

3、建设用地面积:2,414平方米;

4、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5、成交地总价: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元整(¥272万元)。

(二)2022年9月1日,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挂牌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经过竞价,竞得编号TXJ22GZ-13号地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名称: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地块;

2、地块位置: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地块;

3、建设用地面积:17,517平方米;

4、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5、成交地总价: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整(¥788,265.00元)

二、其他说明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凭《泰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市交易成交确认书》在十个工作日内,到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撤销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竞得资格,并单方面解除上述确认书,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三、备查文件

1、《泰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市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47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减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公司87,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3%,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中信证券投资拟自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6,8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已于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90,0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109,9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3%。

2022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7,900,000 | 5.23% | IPO前取得:87,900,000股 |

股东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中信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于2022年3月7日启动中国黄金转融通业务,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信证券与中信证券投资合计持有中国黄金71,109,975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中国黄金总股本的比例为4.23%;中信证券持有的转融通业务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中国黄金股份数为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6,790,025 | 1.00% | 2022/6/25-2022/8/31 | 集中竞价交易 | 11.03-16.62 | 226,555,955.75 | 已完成 | 71,109,975 | 4.23% |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6/25-2022/8/31 | 人民币普通股 | 16,790,025 | 1.00 |

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7,900,000 | 5.23% | 71,109,975 | 4.23% |
| | 合计持有股份 | 87,900,000 | 5.23% | 71,109,975 | 4.23% |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4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大连市城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1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工国际与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大连市城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8月31日,中工国际与常州维尔利组成的联合体与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签署了大连市城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PPP项目合同。

大连市城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PPP项目总投资为53,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3,375万元。本项目为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300吨/日和家庭厨余垃圾300吨/日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餐厨厨余预处理车间,并配套厌氧发酵及其配套系统、污水处理和除臭系统等。中工国际将与常州维尔利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本项目合作期限2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5年。

该合同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各方情况介绍

1、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大连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的服务和保障,住所地为大连市沙河口区太原街140号。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大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签署合同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社会资本方。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联合体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常州维尔利

公司名称: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加工、销售;生物柴油及其副产品(含粗甘油、生物沥青)(除危险品)的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沼气分布式能源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售电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

常州维尔利为上市公司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300190)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常州维尔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1)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27年,其中:建设期2年,自土地交付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运营期25年,自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

3、项目投资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为53,500万元(包括12,000万元土地使用费),其中项目资本金13,375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3,375万元,由乙方认缴并以货币出资。

4、项目建设

本项目的新建项目设施为大连市城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主要包括餐厨厨余预处理车间等建构筑物,设置300吨/日的餐厨垃圾预处理线和300吨/日的家庭厨余垃圾预处理线,同时配套厌氧发酵及其配套系统、污水处理和除臭系统等。

5、项目运营和回报机制

自开始运营日起,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按照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垃圾基本供应量的标准向乙方供应,并由甲方自行或委托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垃圾交付点。

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的公共服务,包括餐厨垃圾及家庭厨余垃圾处理、产物销售、废弃物外运和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乙方收入包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和通过项目产生的资源化产品销售获得的收入。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根据垃圾处理量及绩效考核结果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单价为239元/吨,可根据合同约定的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甲方确保将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项目移交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

7、合同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市城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PPP项目运营期限较长,该项目的顺利执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待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深入落实《中工国际2021-2025战略规划》中绿色低碳节能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开拓固废处置领域业务,提高环境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工程投资与运营板块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大连市城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PPP项目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的顺利执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待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经营期较长,存在因宏观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大连市城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9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8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30,96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0,567.66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8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2、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20,000万元。

4、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960万元。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7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担保方 | 被担保人 | 担保额度 |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 |
|---|---|---|---|---|
| | | | 本次担保前 | 本次担保后 |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 不超过110亿元 | 554,771.68 | 783,771.68 |
|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1,960万元 | 0.00 | 1,960.00 |

注: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46号;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去一降"业务。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法定代表人:姜宁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1年 | 178,975.25 | 104,309.13 | 103,384.07 | 74,666.12 | 360,694.03 | 18,035.94 |
| | | 2022年半年度 | 290,378.74 | 156,875.52 | 155,950.46 | 133,503.22 | 374,484.75 | 12,100.19 |
| 2 |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 | 282,437.43 | 172,654.73 | 146,294.35 | 109,782.70 | 191,551.85 | 13,807.94 |
| | | 2022年半年度 | 353,400.38 | 208,631.18 | 167,557.12 | 144,769.21 | 203,949.88 | 4,753.74 |
| 3 |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1年 | 203,777.96 | 155,733.62 | 155,733.62 | 48,044.24 | | -1,955.76 |
| | | 2022年半年度 | 286,887.46 | 168,819.47 | 139,648.97 | 118,067.99 | | -100.41 |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对象 | 金融机构 | 担保方式 | 担保类型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
| 1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借贷 | 4,000.00 | 1年 |
| 2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借贷 | 5,000.00 | 1年 |
| 3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借贷 | 220,000.00 | 3年 |
| 4 |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借贷 | 1,960.00 | 15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59,217.0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18,017.09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1,2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1.24%、59.07%和2.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81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8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997.6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650.60万份股票期权,共1,648.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03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1,648.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31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